

#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年七月五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二年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為配合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一百零八年第二次會議報告事項五之決議，考量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將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納入本辦法，以及配合實務運作現況，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委員之性別比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依教育部編制表修正職稱用詞。(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刪除由學者、學者擔任之委員，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教育部部長指派次長兼任，其餘委員之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由教育部聘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p> <p>二、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派兼。</p> <p>三、相關機關代表：由教育部聘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p> <p>前項第一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除第一項第一款委員外，由各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得指定代理人出席，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教育部部長指派次長兼任，其餘委員之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由教育部聘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p> <p>二、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派兼。</p> <p>三、相關機關代表：由教育部聘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p> <p>前項第一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除第一項第一款委員外，由各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得指定代理人出席，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標號修正。</p> <p>三、為使委員組成符合性別比例，爰增訂第三項，明定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規定，內容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部會計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教育部會計處及相關單位人員派兼之。</p>	<p>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部會計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教育部會計處及相關單位人員派兼之。</p>	<p>依教育部編制表用詞，將「會計長」修正為「會計處處長」。</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u>但由學者、學者擔任之委員，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u></p>	<p>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局給字第○九三○○六二八六四號函規定，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爰刪除但書規定。</p>
<p>第九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因本次修正條文規劃自發布日施行，又以現行條文第一項業規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爰依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修正明定之。</p>